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师市环审〔2023〕44号

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伊犁河第四师段 防洪治理工程（63团段、67团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你单位《关于审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伊犁河第四师段防洪治理工程（63团段、67团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63团伊犁河右岸、67团伊犁河左岸，主要建设内容是新建防洪堤，工程分为两部分，线路全长7.7Km。第一部分63团段：长度4.7Km，起点坐标为E80°35'30.191"、N43°50'0.702"，终点坐标为E80°32'23.075"、N43°49'26.741"；第

二部分 67 团段：长度 3.0Km，起点坐标为 E80°38'9.377"、N43°49'43.404"，终点坐标为 E80°33'57.722"、N43°49'51.323。项目总投资 795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7%。

根据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师市生态环境局原则同意你单位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建设、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控制施工范围，落实施工期的环境保护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对项目临时占地、施工迹地等进行生态恢复。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六个百分百要求，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

(三)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工地用水管理，避免施工用水过程中的“跑、冒、滴、漏”，严禁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外排。禁止抛弃有害物质入河造成水体污染。设置导流围堰，尽量减少对水体的影响。

(四) 严格落实沿线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噪声管理，施工期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

(五)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要求。施工期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禁止排入项目河段。运营期加强道路巡查，清理道路垃圾，及时将垃圾清运处理。

(六) 做好沿线生态保护工作。严格控制施工占地，减少生物量损失，保障植被安全；禁止猎杀野生动物和捕捞鱼类，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剥离地表土合理利用。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工程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须报师市生态环境局重新审批。

五、本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第四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行。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31日

抄送：兵团生态环境局，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31日印发